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36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 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

（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36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3,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合同包 1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业 服务	2026 年安康市 高素质农民培 育秦巴生态肉 业经营主体能 力提升培训班 委托培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3,000.00	163,000.00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直至培训活动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进行投标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朝阳街 8 号

联系人：闫雪峰

联系方式：0915-3186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2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委托培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163,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直至培训活动结束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p> <p>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p>

		<p>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9.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格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p> <p>（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止</p> <p>递交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付款方式	乙方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产生的培训费用一次性支付。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1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科技信息宣传中心（安康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接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

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 U 盘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文档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格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响应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响应函 (二) 响应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响应方案 (六) 供应商承诺书		
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及地点要求、资金预算、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 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及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部收费管理办法，代理服务费按 45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代理方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响应报价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p> <p>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客观分
项目理解	6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理解，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的分析以及任务目标和要求；②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p> <p>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3 分，每缺一项内容得 0 分；</p> <p>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6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主观分
服务方案	2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体系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培训目标“聚焦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课程体系完整逻辑递进，教学方式丰富，有效支撑培训目标落地）；②师资配置方案（专题授课及现场观摩学习导师搭配合理，师资专业与课程匹配，教学时间保障充分）；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步骤、进度清晰，食宿、参访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适配 61 人参训，可操作性强）；④考核评价与成果交付方案（考核方式全面、标准可量化，检验培训成效，按要求提交全套培训成果资料）；⑤现场观摩教学方案（紧扣现代肉业发展先进经验及安康企业实际，提升学员实操能力）。</p> <p>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5 分，每缺一项内容得 0 分；</p> <p>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主观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25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1.0 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措施	9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财务制度和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p> <p>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3 分，每缺一项内容得 0 分；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9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30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项目管理经验，提供 3 个及以上成功案例计 5 分，2 个成功案例计 2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证明凭证及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否则本项不予计分。</p> <p>2. 师资团队（25 分）</p> <p>拟投入师资团队聘用副教授（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拟邀约专家名单、专家简历、职称证明、授课方向、意向授课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后、培训实施前供应商须与专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报采购人备案。</p> <p>未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客观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	------	--	-----

备注：

-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部署要求，聚焦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借鉴山东现代肉业发展先进经验，推动生态养殖、清洁生产、品牌化运营落地见效。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6 年安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

二、参加人员

安康市秦巴生态肉业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品经营等）负责人、技术骨干及产业带头人等 50 人，以及各县（市、区）领队，共计 61 人（学员 50 人，各县市区领队 11 人，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参训人员名单为准）。

三、培训目标

通过理论教学与现场观摩实训，学习山东现代肉业先进发展经验，提升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技术水平、市场运营与创业创新能力，补齐养殖生产、屠宰加工、品牌营销能力短板，培育秦巴生态肉业骨干带头人，助力安康畜牧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服务乡村产业振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培训班以“提升秦巴生态肉业经营主体能力，推动肉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重点围绕生猪健康养殖、生物安全防护、粪污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及品牌化运营等内容开展专题授课，组织学员赴山东相关企业（基地）开展现场观摩学习。

（一）教学课程及师资服务

1. 按照采购方要求设置课程，专题授课模块必须包含：生猪健康养殖、生物安全防护、粪污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管控、品牌化运营等核心课程，配套设置研讨交流环节。

2. 供应商负责遴选、聘请山东本地畜牧养殖、畜禽疫病防控、畜禽屠宰加工、畜产品品牌运营、现代肉业全产业链领域实战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授课；提供师资简历、授课大纲，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课；承担师资讲课费、师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据出勤率、现场教学、研讨交流、线上学时达标、参与评价开展学员综合评价

3. 组织学员研讨交流，引导学员围绕安康秦巴生态肉业产业发展开展经验分享，做好研讨记录。

（二）现场观摩教学组织服务

1. 落实山东现代肉业相关示范企业、养殖基地、屠宰加工企业、品牌运营主体等观

摩点位，规划完整现场教学观摩路线，对接各观摩基地，安排基地专业讲解、交流座谈；观摩点位需为现代肉业全产业链成熟示范案例，重点体现生态养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品牌运营实践，保障现场教学质量。

2. 负责培训期间市区范围内全部观摩、教学往返交通，提供合规营运大巴车辆，车况良好，保险齐全，驾驶员资质齐全；统筹调度车辆，保障教学行程准时安全。

3. 做好现场教学组织管理，配合各县市区领队做好学员管理。

（三）食宿及场地会务保障服务

1. 住宿：共计 61 人住宿，5 晚；以标准双人客房为主，房间配套网络、热水等基础设施，房间干净卫生、消防安全合规。

2. 餐饮：负责培训期间全部早、中、晚餐，膳食卫生合规，符合公务培训餐标，兼顾饮食禁忌。

3. 培训场地：提供可容纳 61 人以上会议室，配备投影、音响、话筒、显示屏、茶水等全套会务设备，满足课堂授课、开班、结业、研讨使用；布置培训班相关桌牌、背景、电子屏字幕。

4. 会务物料：印制培训学习资料，包含培训手册、课程表；协助打印附件配套表格（报名回执、学员信息表、安全承诺书）；提供纸笔等办公用品。

（四）学员保险、安全与现场管理服务

1. 为全部 61 名参训人员购买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覆盖报到至结业离开全部时段。

2. 建立培训班日常管理制度，落实请销假管理；配备专职班主任全程驻班，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考勤统计（出勤率、现场教学参与、研讨交流、学时统计、学员评价收集），与各县市区领队协同管理学员；严格落实培训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接待。

3. 制定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做好人身、饮食、财物安全提示，常态化开展安全提醒，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4. 组织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训安全责任承诺书》，收集归档承诺书原件。

（五）培训档案、考核及结业成果服务

1. 全过程痕迹管理：收集考勤表、教学日志、授课课件、现场教学照片视频、学员评价表、研讨记录、安全承诺书、学员信息表等材料，整理完整培训档案（纸质 + 电子）移交采购人。

2. 配合采购人完成学员综合评价，重点考核：出勤率、现场教学参与、研讨交流、线上学时达标、学员满意度评价。

3. 组织结业环节，制作结业相关资料；协助完成线上学时相关配套工作。

（六）其他配套服务

1. 报到接待：做好学员到站指引，提供接站指引服务；学员往返安康—潍坊市的大交通由学员回原单位报销，服务商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2. 配合采购人建立班级学员微信群，做好通知发布；专人对接采购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调整。

3. 完成培训全部工作直至档案移交、项目全部办结。

五、服务要求

1. 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有关行业准则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履职尽责的原则。

2. 负责办理培训班事宜，包括前期及培训期间的资源对接、培训事项安排等相关事宜。

3. 负责培训需求调研，进行培训项目设计，准备培训课程，拟定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开展教学。

4. 负责根据双方约定的培训内容邀请优秀讲师，并于培训开始前提供提供培训内容大纲、行程安排等资料。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直至培训活动结束。

2. 培训时间及地点要求：

2.1 时间：2026 年 10 月下旬，拟定计划培训时间 6 天（含报到、入住、专题授课、观摩交流学习、结业典礼、返程，实际住宿 5 晚），（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2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

3. 资金预算：

本期培训费用为 16.3 万元，包含专题授课、观摩交流学习、交通费（不含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61 人 6 天的住宿、早、中、晚三餐费用）、管理费、材料费、租场费、照相费等。

4. 付款方式：

乙方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产生的培训费用一次性支付。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后附中标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产生的培训费用一次性支付。

二、服务时限要求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对各县（市、区）安康市秦巴生态肉业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 2.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招标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 3.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

- 1. 合同文本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 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 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人名称 (盖章)
---------------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共 页，第 页

1	2	3	4	5	6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计（元）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日 历日，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 历日。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需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和《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服务方案
 3. 服务保障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5. 业绩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项目人员配备（格式）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 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 人
2							
3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时和项目实施中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